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部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部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部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第 貳 伍 捌 柒 號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試用政 參事程子敏呈請辭職，程子敏准予。職。此令。

派林誠爲浙江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王質爲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翊波兼湖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北平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英千里另有任用，英千里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第一六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改稱爲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其組織及職權，均照舊辦理」。除分行外，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貳字第七〇七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發。

茲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營業執照。

三、依其他法令整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憑證。

第三條 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四條 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

第五條 敵偽組織沒收或強占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征收之。

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其鄰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第六條

敵偽組織偽價租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徵收時所領薪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應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第七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由主管市縣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一年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該局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查湖北省襄陽縣臨時參議員邵伯宣，於三十四年三月敵陷襄陽時，拒受偽職，攜妻投河。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社會部令

（部令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發）

茲修正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公佈之。此令。

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各省市縣為發展社會救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應依據本標則，組織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第二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設於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左列人員為會員。

- 一、從事縣市社會行政工作之人員。
- 二、縣市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團體或當地慈善公益設施之負責人。
- 三、縣市民意機關代表及當地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公正人士。

第四條 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左列人員為會員。

- 一、從事省社會行政工作之人員。
- 二、省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團體或當地慈善公益設施之負責人。
- 三、省民意機關代表及省內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公正人士。

四、省內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代表。

本會及前條所屬當地慈善公益設施，均得善堂施濟貧恤孤善舉、義舉及其他慈善公益性質之設施。

第五條 市縣區域密接，其救濟事業不易劃分者，得聯合組織之。

第六條 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受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組織，依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設秘書一人，兼承理事長，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分股辦事，其股長在各機關團體高級人員中調派兼任。

前項分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職員，以在各機關團體中調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人，但以不超過全體職員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一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財產之協助整理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救濟事業經費之協助籌集事項。

四、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工作計劃及業務分配事項。

五、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業務聯繫合作事項。

六、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設施上之輔導改進事項。

七、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呈請贊助事項。

八、關於舊仰救濟事業之倡導及地方緊急救濟之主辦或協助事項。

九、關於社會救濟法令之推行或本行事項。

第十二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將其全年工作計劃及進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推行。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年度工作狀況及經收收支，製成報告書表，呈請社會部審核。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對於前項工作計劃及進度與工作狀況、經收收支報告書，應以一份報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查核。

第十三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一切辦公等費，應恪守節儉原則，自行籌集，其工作繁劇，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費，社會部得逐年核其工作成績，予以增減。

第十四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理事，均為無名義，所謂兼任人員，均不得支取薪津。

第十五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社會部收發之命令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九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犯高林秀，並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五年度

高林秀違法擊斃匪徒高德明一案

姓名	高林秀	性別	男	年齡	四	特徵	不詳	案由	違法殺人	通緝理由	逃亡
所備	四	所備	七	所備	三	所備	太平	所備	鄉	送解	西康天全
所備	四	所備	七	所備	三	所備	太平	所備	鄉	送解	西康天全
所備	四	所備	七	所備	三	所備	太平	所備	鄉	送解	西康天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九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縱速除外)

案據最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竊盜犯宋子清，並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五年度

劉贊告誘楊米山收買贓牛一案

主文

李伯昭記過一次
孫世駿免議。

事實

緣四川西陽縣鍾多鎮民婦劉會氏等，因於三十一年農曆十二月十一日，在小壩鄉謝家灣周謝氏、周必瀟母子店內，被盜竊去布疋三大疋，翌日即被鍾多鎮所屬奇子溪魚泉坡脚農民哨將本案竊盜吳水發、李文開、田貴千、田先壽、石邦神等五人攔獲（卷查尚有胡十四二名獲而復逃），當場搜出手槍一枝，子彈三發，短刀二柄，贓物一疋，該哨丁等即報知該管第十六保正副保長石致信、周明發處理，並請保長等偕將人犯刀槍解縣府，所有贓物、普公然存沒五分，贖價不報，開具名單，狀請西陽縣政府辦理。經派員偵查，係世駿親自存世駿警保長石致信、周明發等傳查沒贓物辦理等情，呈請於院察院。院察委員自備請令備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調查呈報，如蒙該西陽縣長官司法處酌察職務李伯昭辦理此案缺點，多有未洽，提案彈劾。並經院察委員沈尹默、馬耀南、王憲章審會，僉以被彈劾人縣長李伯昭辦理劉會氏被竊一案，忽略勘驗程序，不將贓物查清，輕率將事，自願失職，理應撤職。孫世駿交壯丁，從中舞弊，實蹈貪污罪嫌，既據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認應將四川西陽縣縣長兼司法處檢察職務李伯昭呈請撤職。孫世駿一併移付懲戒，由該院院務付到會。（未完）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三) 新路之籌款概況 查該部所擬戰後五年鐵路計劃，業於去年六次大會中提出報告，按照預擬實施期限，本年度以全力恢復舊有各路，自三十六年度起，開始實行五年計劃，但該部為仰體中央注重發展西北交通意旨，特將(1)自天水經成都重慶貴陽以迄於桂林，(2)自天水經蘭州以迄西安，(3)自蘇州至昆明等三綫，提前於本年即行着手興築，期以五年內次第完成，同時并經洽商軍事方面，擬定興工鐵路計劃，俾於中央整軍整業之推行，亦有所裨補焉。

更正

本報第二五八六號府令欄，段樹華等一百三十一員任為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司令內，「史允光係史久光之誤，「張適茂係「張適威」之誤，「汪強一員任為空軍中將並退為備司令，係「汪強一員任為空軍中將並退為備司令」之誤，陸軍少將王履等一百三十六員退為備司令內，余耀西係「金耀西」之誤，「章振宇係「章振宇」之誤，劉海雲等一百六十三員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司令內，「劉海雲係「劉海雲」之誤，「李廣係「李廣」之誤，特此更正。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五八六	一	上	十一	一一二	任命	任命
二五八六	三	中	二	六一十四	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